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1)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2)恢復買賣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減去(i)目標綜合負債超出人民幣650,000,000元的金額；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綜合債項總額超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金額（就此項調整而言，不重複計入債項超出目標綜合負債的金額的影響）。代價中之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應付結餘將由買方酌情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及金昌國源（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昌國源主要從事金川項目的開發及經營。金川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個太陽能發電站（分兩期開發及審批），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金川項目的施工已經完工，且太陽能發電站已併網及投入營運。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釐定金昌國源之企業價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此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有待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惟須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Accurate Win Limited

買方 : Surplus Basic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鄭先生

賣方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投資目標集團外，賣方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將予收購之資產

以下為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指目標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目標持有令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另一方面，儲陽持有金昌國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意向書，令信已獲得由簽署意向書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的180日獨家權，以就向谷欣收購儲陽進行磋商及訂立協議。令信完成收購儲陽（全資擁有金昌國源）的全部股本是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因此，儲陽及金昌國源於完成後將由目標全資擁有。

金昌國源主要從事金川項目的開發及經營。金川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個太陽能發電站（分兩期開發及審批），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金川項目的施工已經完工，且太陽能發電站已併網及投入營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谷欣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表示及保證，賣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亦已表示，賣方或擔保人與谷欣概無任何關連，且各自獨立於谷欣。除收購協議及意向書外，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賣方及谷欣之間概無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計劃。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00,000,000港元，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減去(i)目標綜合負債超出人民幣650,000,000元的金額；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綜合債項總額超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金額（就此項調整而言，不重複計入債項超出目標綜合負債的金額的影響）。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10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並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
- (ii) 於完成時，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完成賬目及賣方與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協定或視作協定代價調整（買方須於完成後45個營業日內編製並提交予賣方）後五個營業日內，餘款由買方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支付。

代價50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在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太陽能業務之前景；(iii)金川項目之發展（鑒於金川項目已併網及投入營運）；(iv)該代價按生產容量每瓦人民幣10.0元（即每單位生產容量企業價值倍數，是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比較太陽能發電廠隱含價值的常用計量方式）對金川項目進行定價；及(v)儲陽於完成時之預期長期債務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達致代價時，該數額已從按上述每瓦人民幣10.0元釐定的企業價值中扣除）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計算，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88,495,575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0%以及佔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權、獲得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有關記錄日期為是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

賣方及擔保人承諾賣方（或其代名人）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前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ii)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或(iii)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v)訂立轉讓擁有該等代價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v)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如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最終協議，且倘若代價包括任何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則每股股份之發行價或轉換價將不超過1.13港元（此乃經考慮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當時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價定為每股代價股份1.13港元，相當於較：

- (i) 股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7港元折讓約45.4%；
- (ii) 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44.6%；
- (iii) 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約42.3%；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8港元折讓約83.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64港元折讓約83.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1港元折讓約82.6%；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4港元折讓約83.2%；
- (vi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每股0.47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6,361,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1,386,228,6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38.9%；及
- (ix)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每股0.42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5,574,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1,486,228,6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4.0%。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在參考(i)上述諒解備忘錄內所列明基於商業理由協定之股本發行指示價格上限（為簽訂收購協議時賣方就接納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接受的最高發行價）；(ii)發行價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18,1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謹請注意，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13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最近市價」）分別折讓約83.1%、83.0%及82.6%。另請注意，股份的交易價格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以來及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大幅上升。自公佈諒解備忘錄以來，本公司已進一步公佈有關可能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合作的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並於近期收購一間太陽能發電廠公司的股本權益（請參閱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董事認為，近期市價或已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近期發展之觀點。

發行價較股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分別減少至約45.4%、44.6%及42.3%。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18,100,000港元及214,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簽訂諒解備忘錄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簽訂諒解備忘錄前約半年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30港元與2.10港元之間，而股份於此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69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每股股份市價此後有所上升（誠如上文所論述，導致發行價較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不久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逾80%），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為買方所接受，而該估值確認金昌國源按照買方合理接受之假設所得之企業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d) 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經營、紀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完全令買方滿意；
- (e) 取得確保經營金川項目發電站不存在被有關中國機關頒令叫停的風險的許可及審批，即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金川項目之環保合規、水土保持設施批文以及消防安全檢驗批文；
- (f) 買方收到其所信納之證據，證明(i)令信已按就目標集團而言不遜於意向書中所載且令買方信納之條款完成對儲陽（全資擁有金昌國源）全部股本之收購，並已清償有關該收購的所有代價（不得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減去儲陽於該收購完成日期的綜合負債總額）；及(ii)儲陽之現有委託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及清償，且無條件向目標集團解除任何及所有相關抵押以及目標集團動用任何債項以進行信託貸款再融資乃按令買方信納之條款進行；及

- (g) 買方收到其所信納之證據，證明於完成時其可合理預計(i)目標綜合負債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目標集團之綜合債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其利率不超過年息11厘且不早於完成後五(5)年到期及採用買方滿意之條款。

上述第(d)、(f)及(g)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以盡可能增加買方執行協議的靈活性。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買方豁免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再無任何效力，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賣方須於(i)買方知會賣方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不能獲達成之日及(ii)最後期限兩者中較早者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訂金（不計利息）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第(d)項條件除外）最後一項獲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由達成日期起計）落實，條件為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仍為已獲達成及滿足（除非已獲買方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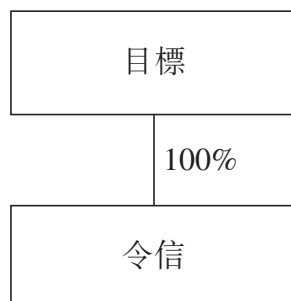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所得的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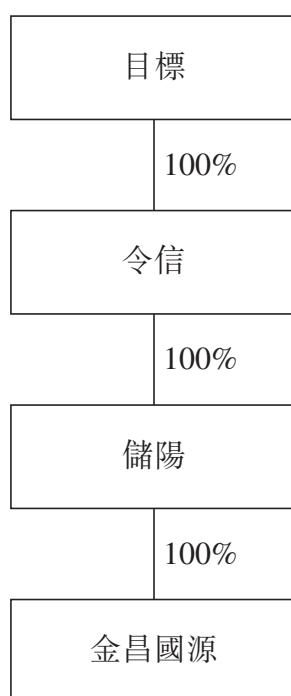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令信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收購協議日期當日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令信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目前，令信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惟簽訂意向書除外。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儲陽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谷欣全資擁有。儲陽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儲陽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目前，儲陽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金昌國源的100%權益。

金昌國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經營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昌國源乃由上海康定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康定」，前稱為上海艾力克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上海康定於其後進行多輪注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上海康定與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英大國際」）分別向金昌國源注資，金昌國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繼上海康定向英大國際收購其於金昌國源之股本權益後，上海康定將其於金昌國源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930,000,000元轉讓予儲陽，而金昌國源自該時起至本公佈日期由儲陽全資擁有。根據意向書，令信已獲得由簽署意向書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的180日獨家權，以於完成前就向谷欣收購於儲陽的全部股份權益進行磋商及訂立協議。因此，儲陽及金昌國源於完成時將由目標間接全資擁有。

金昌國源主要從事金川項目之開發及營運。自註冊成立以來，金昌國源一直專注於興建金川項目。金川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座太陽能發電站（分兩期開發及審批），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的興建已經完成，金昌國源的持續營運並無進一步重大資本需要。金昌國源已與甘肅電力簽署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而金川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連接至甘肅電力經營的甘肅省金昌市電網，並向其供應電力。甘肅電力為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電網建設、經營及發展。根據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通知，金川項目的併網電價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除金川項目外，於本公佈日期，金昌國源概無任何其他項目或發展計劃。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及令信自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註冊 成立之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53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及令信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虧損淨額為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及令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70,470元，主要包括股本。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摘錄自儲陽自儲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儲陽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註冊 成立之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3,2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903,262)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儲陽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虧損淨額為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開支的概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儲陽之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96,738元，主要包括股本。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下表載列摘錄自金昌國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	339,0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6,879)	(1,562,7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6,879)	(1,562,737)

由於金川項目直至二零一三年仍在建設當中且未開始營運，故金昌國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國源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9,150,383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67,449,492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34,845,253元及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4,950,000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毛皮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分為證券買賣及投資兩個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約為71,89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0.8%。於該財政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3,558,000港元，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於二零一四年提升此分部的利潤率。於該財政年度，由於投資環境不明朗，投資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期望此分部的表現將會改善。

本集團的毛皮業務包括皮草成衣買賣及毛皮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草成衣買賣的營業額約為7,32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2%。於該財政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8,807,000港元，本集團正計劃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推展更多市場推廣策略，改善此分部的表現。於該財政年度，毛皮買賣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正在檢討於二零一四年重啟該業務線的可能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任何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收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鎮鈳礦（「鈳礦」）的80%權益，鈳礦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鑒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經濟危機以來五氧化二鈳（「五氧化二鈳」）售價大幅下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開發鈳礦不具經濟效益，並決定推遲開發鈳礦。於二零一三年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專家（「工程公司」）對鈳礦進行技術及經濟研究。工程公司向本公司確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並且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推遲開發鈳礦，直至五氧化二鈳市場復甦。故此，誠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本集團已繼續落實其早前減緩項目進度的決定，以待五氧化二鈳售價回升以及回穩至開發及生產屬商業上可行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於鈳礦的開發上只產生極低開支，主要集中於新建設、提取及生產的準備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發展計劃的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500公噸、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1,000公噸、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2,000公噸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起每日生產3,500公噸，首十個生產年度的生產成本約為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67,000元。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鈳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項目的回報率及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能會進行修訂。

有關上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據董事會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進一步更新或發展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太陽能發電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

收購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轉換權尚未獲行使；及(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尚未獲行使		(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已按初步換股價3.39港元獲悉數行使(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黎亮先生(附註1)	500,757,600	33.69	500,757,600	31.80	500,757,600	28.11
曹志鶯女士	240,000,000	16.15	240,000,000	15.24	240,000,000	13.47
賣方	-	-	88,495,575	5.62	88,495,575	4.97
上海電氣(附註2)	-	-	-	-	206,489,675	11.60
其他公眾股東	745,471,000	50.16	745,471,000	47.34	745,471,000	41.85
總計	<u>1,486,228,600</u>	<u>100.0</u>	<u>1,574,724,175</u>	<u>100.0</u>	<u>1,781,213,85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收購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將太陽能定為於未來十年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本公司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的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上。

例如，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或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於最近就收購一間太陽能發電廠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與Linkage Group Limited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已經接入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電網且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Linkage Group Limited訂立最終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620,000,000港元收購金昌錦泰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為總裝機容量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宣佈簽訂有關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吉林海潤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有關上述交易或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在中國政府近期眾多扶持政策支持下，太陽能行業的急速增長乃大勢所趨。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的太陽能新裝機容量合共達到12.9吉瓦，增幅為198%，於二零一三年底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9.4吉瓦；其中太陽能場佔16.3吉瓦及分佈式系統佔3.1吉瓦。太陽能場方面，二零一三年建成468座太陽能發電廠，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的太陽能發電廠總數增加至741座，增長171%。為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投資具有良好潛力的合適項目。本公司深信，於短期及長期而言，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亮點。

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擬招聘及成立專門的管理團隊以管理其太陽能發電廠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主席黎亮先生（「黎先生」）將於初期負責監督金川項目的整體營運，並於適當時候由將聘任的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主要為持續保養及維修）將由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管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前稱為東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彼供職於中國電力期間，中國電力有多項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投資，由此黎先生累積了有關發電廠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相信，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知識可管理金川項目的營運。

有鑒於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是一項理想的潛在投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多元化其太陽能業務組合，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釐定金昌國源之企業價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此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鄭先生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安信信託」	指	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項」	指	以下任何一項：(a)已借入金錢之一切債項；(b)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票或其他類似文據證明之一切責任；(c)就信用狀、銀行承兌信貸（及其他類似文據）及應付票據（及其他類似文據）而承擔之一切責任；(d)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品擔保的其他人士之一切債項；(e)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保之其他人士之一切債項（如有關債項因此而受擔保）；及(f)具借貸商業效力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籌得之任何款項（惟就計算債項金額而言，上文(a)至(f)內之項目中同一負債不會雙重計算）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儲陽」	指	上海儲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谷欣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500,000,000港元，可按本公佈所述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甘肅電力」	指	甘肅省電力公司，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電網建設、營運及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谷欣」	指	上海谷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為儲陽股權之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13港元
「金昌國源」	指	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儲陽全資擁有
「金川項目」	指	包括兩期，分別涉及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發展及營運一座50兆瓦（即合共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令信」	指	令信（上海）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目標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買方可能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為期三(3)年的貸款票據，以結清代價的現金部分，於發行後的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按5%、6.5%及8%的年利率計息
「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谷欣（作為賣方）與令信（作為買方）買賣儲陽全部股權之意向書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之股權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的主題
「鄭先生」或「擔保人」	指	鄭登曼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Surplus Ba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下的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為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日期未償還及結欠賣方的所有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	指	勵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綜合負債」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之綜合負債總額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貸款」	指	安信信託向儲陽作出的信託貸款
「賣方」	指	準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名稱。倘中英文名稱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